阳江中院打好企业权益保护“组合拳”

以高质量司法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向渔民讲解法律知识。 袁嘉余 摄

“企业有所呼，法院有所应。我们将坚持‘问计于企、问需于企’，逐一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努力提供‘零距离’司法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助力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4月3日，在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工商联召开的民营企业家座谈会上，该院有关负责人说。

当天，阳江市各行业民营企业家代表受邀参加座谈会。与会者畅所欲言，围绕司法服务企业发展等话题，提出意见建议。

近年来，阳江中院坚持“打好主动仗，下好先手棋”，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进一步提高涉企案件审判执行质效，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助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营造护商安商环境

“‘云上法庭’真是太高效了，我们不用到处奔波，节省了很多时间和精力。”近日，阳江中院通过在线方式调解一起标的额达3000余万元的涉企纠纷，当事人向承办法官表示感谢。

近年来，该院坚持“高政治站位、高规格组织、高效率推进”，持续深化“以公正裁判护商、以高效司法安商、以人文关怀暖商”的高质量司法实践，切实承担起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主力军职责。

2月10日，阳江中院召开全市法院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围绕“全面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主题，总结成绩、分析问题，对今年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会议内容非常丰富，包括‘制造业当家’、司法服务阳江深度‘融湾’、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程、‘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阳江生态建设等各个方面。”阳江市某基层法院有关负责人说。

近年来，阳江中院坚持多点发力，推出一系列举措，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该院组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印发实施方案，出台10条意见，全面加强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出台《关于贯彻落实营商环境提升工作的分工方案》《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等6个配套制度及方案，开通涉企纠纷“绿色通道”，进一步畅通企业司法需求反映渠道；树立支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的司法政策导向，发布《阳江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白皮书》；积极开展入企走访活动和助企、护企行动，院领导带头走访47家企业，提供政策宣讲、法律咨询等服务；阳江、茂名、湛江三地法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发挥司法资源优势，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2年以来，阳江市两级法院一审审理各类涉企商事案件4267件，审理金融借款、保险、证券、债券等金融类案件722件，涉企案件调解撤诉率达34.97%；推动9家“僵尸企业”平稳出清，执行涉企案件11212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3.39亿元；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29468件，电子送达31117件，远程提审与网上开庭3149次，努力“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同时，持续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14000余名被执行人录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今年7月，全市法院“一站式”建设质效评估位列全省第二名。

此外，全市法院民商事一审案件平均审理时间减少11.29天，阳江中院破产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缩短21.3%，涉企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同比缩短11.2天，小额案件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上升8.47%，审判效率明显提升，跑出司法为民“加速度”。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护航企业创新发展

为服务保障企业创新发展，4月26日，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官工作室挂牌成立，这也是该市首个知识产权法官工作室。

“知识产权法官工作室是保护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前沿阵地，旨在探索构建知识产权纠纷诉源治理体系，提升协同治理效果。”阳江中院有关负责人说。工作室成立以来，积极开展巡回审判、诉讼指引、诉调指导、法治宣传、司法调研等各项工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对企业来说，高质量发展离不开资金链“生命线”，更离不开知识产权这一核心竞争力。为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阳江中院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不断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2022年以来，该院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978件。

此外，阳江中院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提升整体保护效能，为该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深化“三合一”改革，打造审判新模式。阳江中院强化条线指导，实现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配齐配强“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审判团队，在两级法院均成立专业审判团队；开展全员业务轮训，统筹推动刑事、民事、行政三大审判职能融合协同，全面提升审判能力。同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江城区法院快速化解461件KTV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件，占知识产权案件比例近七成，平均审理周期32.9天。

强化多层次联动，构建“大保护”格局。阳江中院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院的常态化沟通联络，促进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管辖、移送审查等方面顺畅衔接；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及司法确认衔接机制；加强司法和行政执法协同保护，向有关职能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11份。江城区法院与阳江市五金刀剪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将14件商标侵权案件移送该中心先行调解。

坚持严管厚爱，护航企业创新发展。阳江中院严厉打击“傍名牌”“搭便车”等商标侵权行为，妥善审理线下实体店经营纠纷案件，能动应对涉电商平台商家侵权等新业态案件，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严厉打击假冒注册商标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品牌；合理调整案件赔偿标准，推动17件某企业维权系列案以调撤方式结案，努力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践行善意文明执行 柔性执法实现共赢

5月31日，阳江中院启动为期3个月的“漠阳执行风暴2023”专项行动。当天，全市法院执行干警出动警车33辆，打响执行风暴“第一枪”。截至8月27日，共拘留173人，扣押车辆90辆，查封房产553套，强制腾空涉案商铺44间，执结案件5275件，执行到位金额14.01亿元。

亮出“执行利剑”，彰显法律威严，是阳江法院执行工作中“刚”的一面。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处理涉企执行案件时因案施策，以和解促和谐，努力将胜诉成果转化为推动企业发展的推动力，则是阳江法院执行工作中“柔”的一面。

2021年2月，阳春法院受理原告阳春市某建筑工程公司与被告阳春市某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未按时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付息义务，该院依据原告申请立案执行。

为最大限度保障已查封不动产的价值，阳春法院法官就处置方式反复与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沟通，决定尝试“灵活解封”形式，即在销售款用于偿还本案债务的前提下，申请执行人同意由被执行人自行出售其名下的不动产筹措资金。2022年6月，本案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执行到位金额3400余万元。

“财产保全的目的在于实现申请保全人的诉讼利益，尽可能减少诉讼风险。”该案执行法官认为，若通过司法拍卖出售不动产，可能给当地房地产市场带来波动，还会影响申请执行人的诉讼权益。而通过灵活置换、解封不动产，充分体现了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有力彰显了司法温度。

近年来，阳江中院积极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执行工作信息化、善意文明执行制度化，开辟涉市场主体执行案件“绿色通道”。2022年以来，全市法院灵活采取“活封”“活扣”等方式执行涉企案件40件，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2年5月，江城区法院陆续受理涉及被执行人某餐饮店拖欠工人工资系列案件48件。该店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不善导致停业，拖欠工人工资。苏某等48名员工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该餐饮店仅支付第一期工资，仍拖欠29万余元工资未支付。

为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执行法官改变执行工作思路，明确由企业先支付工资11万余元，剩余18万余元工资采取发放消费券及分期方式支付，工人可持消费券到店消费抵扣工资。该举措既及时兑现了员工的合法权益，又为企业恢复生产创造了条件，实现了双方利益的平衡。

据阳江中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该院创新采取“放水养鱼”方式，审慎使用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执行措施。在诉前财产保全中，有其他财产可供保全的，减少对企业银行账户的冻结和对原材料、半成品的查封扣押；对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努力促成执行和解，灵活运用债权转股权、分批分期履行、加入新保证人等执行方法，缓解企业债务压力；对经营不善的企业，依法帮助其退出市场。

提升破产审判质效 全力挽救危困企业

阳江中院坚持把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信息化作为破产审判工作总体思路，积极创新工作方法，使破产重整后的企业能够尽快盘活重生、破产清算后的企业能够尽快市场出清。

2022年7月，该院成立破产执行审判庭，成为粤西地区首家破产执行庭。此前，由于未设立专门审判庭，破产审判效率较低。为改变这一状况，阳江中院于同年12月出台《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对破产审判中涉及的各项程序内容进行详细规定，推动破产审判工作专业化、流程化、规范化。

此外，该院创新推出“1+4+N”破产审判工作模式，助力维护市场秩序、激发经济活力、提振市场信心，为阳江市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保驾护航。

“1”即锚定1个重点，服务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阳江中院将“拯救危困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作为破产审判工作重点，配强破产审判团队力量，建立健全130条破产案件审理规程，实现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流通。破产执行审判庭成立以来，该院共审结破产案件20件，涉及债权约4亿元，依法保障121名职工债权，债权金额约300万元；3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涉及债权约3.4亿元。

“4”即创新4项机制，助力破产审判提速增效。一是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明确破产管理人选任、监管要求，健全完善破产管理人执业保障、业务培训和质效考核体系。二是构建企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建立重点领域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监测、评估、通报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相关信息，定期监测和分析企业欠薪、欠税、欠贷、对外担保等风险情况。三是健全企业破产处置工作财力保障机制，建立破产援助资金通道，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有效解决破产企业“无产可破”或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难题。四是建立破产财产优先网络拍卖机制，在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指导破产管理人通过VR全景拍摄拍卖样品、设置专场曝光、拍卖平台精准推送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实现破产企业财产价值最大化。

“N”即凝聚“N”方合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阳江中院出台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成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对破产企业审判过程中涉及的债务处理、职工安置、信用修复、破产费用保障等问题进行沟通协调。2022年，该院为市国资委提供政策支持，推动5家国有“僵尸企业”退出市场。

刘小婷 叶光遍

扬州整治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江苏省扬州市紧盯整治目标和突出问题，精心谋划部署，加强实地督察评估，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坚持开门整治 倾听民意回应关切

扬州市司法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多个部门均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坚持“分工明确、密切配合”，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一盘棋”部署、“一条线”推进。

市司法局、交通运输局通过召开座谈会、抽查行政执法案卷、梳理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等多种方式，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坚持问题导向，定期开展走访活动，现场听取意见建议，及时解决基层执法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市公安局结合日常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以查交管业务数据监测平台、查民意访评不满意工单、查群众信访投诉事件、查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查交通事故复核案件、查窗口服务质态的“六查”专项活动。截至目前，共核查执法突出问题51个、重点违法异常数据3107个，发布预警信息228条、工作提示48份，“点对点”精准推送提示信息102次。

坚持执法为民 推动整改走深走实

扬州市牢固树立“执法就是服务”理念，制定《扬州市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助力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部门以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深入基层排查线索、治理隐患，下大力气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为有效杜绝民警在事故处理过程中畏难懈怠、久拖不裁或将一般逃逸事故案件作为普通交通事故降格处理等现象，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警大队制定《逃逸类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定》，由执法监督管理中心紧盯“处警、审核、问责”3个环节，全过程跟踪监管一般逃逸事故案件侦办，确保行政处罚落实到位。

今年6月底，扬州市委依法治市办对重点县（市、区）开展“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专项整治工作督导，带着前期行政执法案卷抽查中梳理出来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走访重点企业，现场反馈问题。

为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市公安局督察支队联合法制支队、交警支队，组成3个督察组，开展两轮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督导检查，下发督导通报两份。市交通运输局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查，针对各类阶段性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和督办事项，确保限期整改到位。

坚持刀刃向内 压紧压实责任链条

扬州市坚持刀刃向内，以严肃问责推动责任落实，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依法行政水平，切实解决执法突出问题。

市公安局出台《扬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执法记录仪管理使用“四项规定”》，明确民警在执勤执法过程中不使用执法记录仪的，一律视为违反工作纪律，被上级机关通报的一律予以问责，全力筑牢规范执法“第一道防线”。同时，全面推广应用生物检材智能保管系统，实现酒驾醉驾案件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数据及生物检材保管全程留痕、实时预警。

市交通运输局通过集中学习法律法规、约谈执法人员，开展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等多种方式，推动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显性问题与深层次问题一起解决，达到“整改一案、警示一片”的目的。同时，加快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协同联动监管新体系，全力打造“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综合执法新模式，持续推进执法队伍职业化、执法站所标准化、执法制度规范化、执法工作信息化。

坚持标本兼治 推动整治常态长效

扬州市将专项整治和常态化治理相结合，坚持边整治、边建设、边完善，推动整治常态化、长效化。各有关部门持续优化执法方式，深入开展执法为民实践活动，将专项整治与执法队伍建设、行业监督管理和为民服务相结合，实现问题查摆常态化，推进整改工作制度化。

专项整治工作期间，市公安局紧盯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和广大一线民警，定期开展法治学习活动，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网上网下双轮驱动练兵机制，推动实战练兵提质增效。截至目前，共开展公安交警“一警多能”综合素质提优大讲堂、法律知识考试、“交警之声”规范执法培训等活动9次。今年上半年，全局行政复议案件同比下降47.06%，重点违法行为异常数据较第一季度下降55.07%，执法音视频纳入关联率达99%以上。

扬州市交通运输部门坚持“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健全完善道路货运领域司机诉求收集办理反馈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线上、线下诉求反映和“简单诉求快办”“复杂诉求联办”渠道，第一时间解决货车司机合理诉求。

扬司轩 黄静

台江检察公开听证常态化实现“应听尽听”

近年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人民检察院将检察公开听证工作作为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的有力举措和化解矛盾纠纷的有效手段，持续推动公开听证常态化，实现公开听证“应听尽听”。

该院将公开听证工作纳入全年检察工作总体规划，明确具体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听证工作有安排、有部署、有落实。同时，成立公开听证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头雁效应”，由检察长及分管副检察长带头办理疑难复杂听证案件；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选取典型案件开展公开听证，认真做好当事人情绪疏导工作，确保听证会顺利进行。

为进一步提升检察听证工作质效，台江县检察院通过初审、考察、拟定和公示等环节，选任30余名听证员组建听证员库。在公开听证会召开前，提前3天将听证事项和案件内容送达听证员，确保听证员有足够的时间了解案件和查找资料。听证过程中，结合听证案件类型和案情重点，选择基层工作经验丰富且善于释法说理的代表参与听证，对听证员在听证会上提出的疑问及时做出解释和回应。

此外，该院以政法机关“大走访”、送法进企业等活动为契机，将公开听证与法治宣传相结合，积极开展“以案释法”法治宣讲活动，努力让每一次听证会成为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检察听证工作的知晓率。 姚敦莉 何贵婵

嘉兴南湖议事解难题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今年以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党内法规大执行”机制试运行工作为契机，将《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重点工作条例牵头执行。

该区按照《条例》第十五条“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制度化渠道”这一要求，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工作者作用，创新打造“红色议事厅”，建立“红色议事团”成员库，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

“红色议事厅”坚持“大家的事大家商量着办”，通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小区居民议事会等方式，把事实讲出来，把道理摆出来，把依据亮出来，推动各类矛盾纠纷和疑难复杂信访事项限期化解。同时，在规定期限内公开议事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截至目前，南湖区共依托“红色议事厅”商议解决民生事项601件，群众反映事项化解率达98%以上，问题解决效率提高29%。

接下来，南湖区将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工作要求，以“双向规范”和“双向追责”为主线，在“说、议、办、评、晒”等环节中强化群众监督、深化群众自治实践，努力实现信访矛盾“化解在小、化解在早、化解在基层”的目标。

章文专

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8月30日

张俊新：本院受理曹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3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法院

钱中明：本院受理邱建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2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朱华：本院受理倪晓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593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桥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何泰：本院受理朱淼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2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云南中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蒋吉林：本院受理原告泰州领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苏1283民初4621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经过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虹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泰兴市泓成煤炭供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袁桂云、曾兴与被告关泽永、第三人你公司、朱雄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283民初17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赵金国宣告被申请人赵金华自然人失踪一案。申请人赵金国称，被申请人赵金华（公民身份号码321283196706047412）于2015年外出务工长期未归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赵金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赵金华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赵金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赵金华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王黎明、夏和兰：本院受理吴建军（曾用名：吴玉华）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桥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周晶：本院受理触义学诉你、泰兴市河失镇常周卫生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南湖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朱清：本院受理吴国华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6912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小额转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桥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王文霞、朱治国、江苏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301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燕头派出所对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锡奎、江苏中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闻洁、丁秀芳、何秀兰、何迎春诉吴杰、张明松、你们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375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燕头派出所对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建军：本院受理视春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367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燕头派出所对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易彩月：原告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2023）川1002民初3027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状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在本院凌家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吕从乾：原告何伽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3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外元：原告徐志林与你第三人陆炳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浙0402民初4028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南湖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姚禹：本院受理太仓市沙溪镇新建材材民委员会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5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张家港市悦发纺织有限公司、曹文华：本院受理常州市武进明中化纤纺织有限公司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412民初6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汪永春：本院受理袁连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周建标：本院受理彭忠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50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许日阳：本院受理陈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王章辉：本院受理原告太仓市沙溪镇胜利村村民委员会诉被告王章辉、王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被告王庆的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李小保：本院受理吴灿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585民初4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樊荣：本院受理赵来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速裁法庭（五）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苏鹏：本院受理陈红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8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海亮：本院受理昆山恒升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云幼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悦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尤华武、无锡丰城运输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刘成荣、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支公司：本院受理南友丽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常州宝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戴德兵：本院受理常州市利浩车辆配件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4日9时30分（通节假日顺延）在郑陆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余俊龙：本院受理张文美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402民初3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江苏中吴爱米创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嘉兴怀严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35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虎兴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浦北县双维林业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独任审判负知书等。提出答辩状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10月20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

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人民法院

张弘炜：原告张文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送达后15日。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法定假日顺延）在宝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判决。

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

陈高燕：原告明兴贵诉你离婚纠纷（2023）川0311民初142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3年8月28日9时30分在永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裁判。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何益彬：原告朱君诉你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2023）川0311民初165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3年10月25日14时30分在永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裁判。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铁岭亿达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孙洪德：原告面秀云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辽1224民初36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

王刚：本院受理原告郭荣虎诉你合伙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902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金致尚品门窗天贸城店、汤晋、汤鹏：本院受理原告沈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公告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通知书等。当事人举证责任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金致尚品门窗天贸城店、汤晋、汤鹏：本院受理原告陈家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公告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通知书，证据副本，当事人举证责任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2023)鲁0406破1-1号 2023年6月5日，**枣庄卢泰水泥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2023年6月13日本院裁定受理枣庄卢泰水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截至2023年6月13日，枣庄卢泰水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4807536.93元，负债总额112670601.37元（不含养老保险滞纳金），资产负债率为251.45%，现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8月15日裁定宣告枣庄卢泰水泥有限公司破产。特此公告。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

医查生物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市骏晟机电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实验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委（2023）嘉仲字第034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嘉兴仲裁委员会

苏州悦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高新区横塘涵杰建材经营部与你公司合同纠纷案（2023）苏仲裁字第0296号，由仲裁员周俊祖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10月10日9时30分在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海南华照蓬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周亚莉、张丽平、赵静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1（海龙劳人仲案字〔2023〕第184、185、186号），并定于2023年10月12日09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电话：0898-6656811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与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